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30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子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
09 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

15 林子翔於民國111年4月初某時起，加入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16 欺集團）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林子翔即
1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9 年4月22日下午5時20分許，假冒「FRIDAY購物網站」客服人員致
20 電予許紜維，並向其佯稱：先前於購物網站留存的帳戶遭盜刷，
21 款項圈存在郵局，需操作ATM及網路銀行驗證以解除云云，致許
22 紜維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2日晚間7時5分許、同日晚間7時7分
23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8元至臺灣中小企
2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帳戶）。隨
25 後林子翔即依指示於同日晚間7時51分至56分許間，接續提領2萬
26 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款項後，即將上開款項放置於
27 指示之地點，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而以上開方式製
28 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29 理由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不諱（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35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2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39號卷【下稱偵緝卷】第97至98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1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紘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至18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及被告提領款項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0至21頁、第22至2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至3項並規定：「（第1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

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
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3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詐欺獲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條例第4
4條第1項、第3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3.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31日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
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被告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然因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且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4)從而，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 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 共犯關係：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四) 罪數關係：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匯款之行為，係基於對相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 被告於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後，有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亦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亦應論以接續犯。
3.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查，被告雖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且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自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而以前開方式共同為本案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餐飲業、須扶養爸爸及阿公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徵之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提領款項1天可獲得3,000元報酬乙情（見偵緝卷第98頁），後於本院審理時則稱：本案好像拿到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之事證，是依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報酬即犯罪所得為3,000元，此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至本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均已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均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黃婕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